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13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即於網路刊登犬隻販售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審酌訴願人所受責難程度及資力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135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6 日補提訴願理由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

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

動

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指『業者』之認定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特定寵物（犬隻）網路販售……不因經營者住址為純住家、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等，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。四、……現有透過網站刊登販賣犬隻廣告並收取費用（或明確標示售價等營利目的）之業者，即屬本法第 2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寵物（犬隻）買賣業者，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

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 9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自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單純希望小狗可以找到更好飼主，因不知法規而觸法，希望可以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，有系爭網路

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單純希望小狗可以找到更好的飼主，因不知法規而觸法，希望可以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。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，尚不得以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；又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」，行政罰法第 8 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寵寵微積網站之「狗出售販賣區」刊登「約克夏」犬隻販售資料，載有犬隻照片、價格、訴願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等訊息，足堪認定訴願人有販賣犬隻之事實。則原處分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之受責難程度及資力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 5,000 元罰鍰，然所受責難程度及資力等，並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而僅屬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是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基於前揭理由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 5,000 元罰鍰，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；

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